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年3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月15日，并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授予103名激励对象272.52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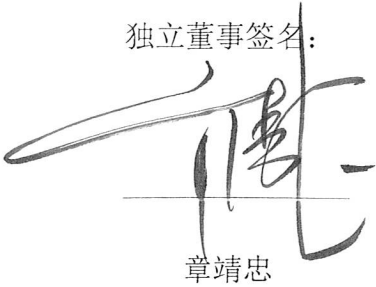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田利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田利明

2021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章靖忠

2021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Xiaof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夏飞

2021年3月15日